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06年8月2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10月8日对自2010年9月1日至2010年10月7日的收益集中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结转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Σ 投资人日收益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二、收益结转份额时间

1、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期：2010年10月8日。

2、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2010年9月1日—2010年10月7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赎回日期：2010年10月11日。

三、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四、提示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五、咨询渠道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400-628-5888，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http://www.df5888.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010-96169；天津022-96269；上海021-53599688；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1118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431-8509670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88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88、400-888-8-66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10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351-868686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108998）、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地区：0755-25822666、全国（深圳外）：800-810-886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588）、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71-9659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32-9657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0-9621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99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65、4008-888-11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9）、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777、9557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88）、齐鲁证券有限公司（95538）、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4006-662-28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6）、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0-562）、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326）。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0月8日